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565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5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3項規定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如附件。
- 二、本部108年8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080507772號公告，自112年10月15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類別	鑑定向度	ICD 代碼	持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之身心障礙手冊，經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註記
1. 平衡機能障礙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b235.3	-----	證明欄位註記「換 03」字樣
2. 智能障礙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7.3 b117.4	-----	證明欄位註記「換 06」字樣
3. 植物人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0.4	R40.20 R40.2110 等 (詳如附表)	證明欄位註記「換 09」字樣
4. 失智症(輕度)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17 b164	F01-F05 F10.27 F10.97 F13.27 F13.97 F18.27 F18.97 F19.17 F19.27 F19.97 G30 G31 G91	證明欄位註記「換 10」字樣
5. 自閉症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F84	證明欄位註記「換 11」字樣
6. 7. 8. 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	-----	證明欄位註記「換 16」字樣
9. 精神病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b152.3 b152.4 b160.3	-----	證明欄位註記「換 12」字樣

		b160.4		
10. 肢體障礙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710a b710b b730a b730b b735 b765 s730 s750 s760	-----	證明欄位註記 「換 05」字樣
11. 罕見疾病	分布於第一類至第八類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最新公告之罕見疾病名單所對應之 ICD 代碼	證明欄位註記 「換 15」字樣
12.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呼吸器官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b440 s430	-----	
1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中度）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b510	-----	
14.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列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備註： 1. 除項目 4 失智症之障礙等級為輕度以上，項目 1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之障礙等級為中度外，其餘項目之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 2. 「鑑定向度」欄位與「ICD 代碼」欄位均列有者，兩者均需符合。 3. 項目 1 平衡機能障礙至項目 11 罕見疾病，倘若已符合「身心障礙證明註記」欄位資格，則毋須符合「鑑定向度」或「ICD 代碼」等欄位。				

附表：現制第一類ICD碼對應舊制類別表

ICD-9-CM	ICD-10-CM
780.01	R40.20
	R40.2110
	R40.2111
	R40.2112
	R40.2113
	R40.2114
	R40.2120
	R40.2121
	R40.2122
	R40.2123
	R40.2124
	R40.2210
	R40.2211
	R40.2212
	R40.2213
	R40.2214
	R40.2220
	R40.2221
	R40.2222
	R40.2223
	R40.2224
	R40.2310
	R40.2311
	R40.2312
	R40.2313
	R40.2314
	R40.2320
	R40.2321
	R40.2322
	R40.2323
	R40.2324
	R40.2340
	R40.2341
	R40.2342
	R40.2343
	R40.2344
780.03	R40.3